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886.329—2021

---

#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### 食品添加剂 磷酸氢二钠

2021-02-22 发布

2021-08-22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
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发 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代替 GB 25568—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氢二钠》。

本标准与 GB 25568—2010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范围;
- 将“氟化物(以 F 计)”修改为“氟(F)”;
- 删除了磷酸氢二钠的检验方法中的重量法;
- 将氟的检验方法修改为 GB/T 5009.18;
- 将砷的检验方法修改为 GB 5009.76 或 GB 5009.11;
- 将铅的检验方法修改为 GB 5009.75 或 GB 5009.12。

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## 食品添加剂 磷酸氢二钠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碳酸钠(或氢氧化钠)和食品添加剂磷酸(含湿法磷酸)为原料生产的食品添加剂磷酸氢二钠。

### 2 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

#### 2.1 分子式



#### 2.2 相对分子质量

$\text{Na}_2\text{HPO}_4$  141.96(按 2018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$\text{Na}_2\text{HPO}_4 \cdot 2\text{H}_2\text{O}$  177.99(按 2018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$\text{Na}_2\text{HPO}_4 \cdot 12\text{H}_2\text{O}$  358.14(按 2018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### 3 技术要求

#### 3.1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无水物	水合物	
色泽	白色	无色到白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 50 mL 烧杯中, 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
状态	粉末	晶体	

#### 3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磷酸氢二钠( $\text{Na}_2\text{HPO}_4$ )(以干基计)含量, $w/\%$ $\geqslant$	98.0	附录 A 中 A.3
干燥减量( $\text{Na}_2\text{HPO}_4$ ), $w/\%$ $\leqslant$ $(\text{Na}_2\text{HPO}_4 \cdot 2\text{H}_2\text{O}), w/\%$ $\leqslant$ $(\text{Na}_2\text{HPO}_4 \cdot 12\text{H}_2\text{O}), w/\%$ $\leqslant$	5.0 18.0~22.0 61.0	附录 A 中 A.4
水不溶物, $w/\%$ $\leqslant$	0.2	附录 A 中 A.5
氟(F)/(mg/kg) $\leqslant$	50.0	GB/T 5009.18
铅(Pb)/(mg/kg) $\leqslant$	4.0	附录 A 中 A.6
砷(As)/(mg/kg) $\leqslant$	3.0	附录 A 中 A.7
重金属(以 Pb 计)/(mg/kg) $\leqslant$	10	附录 A 中 A.8

## 附录 A

### 检验方法

**警示:**本标准的检验方法中使用的部分试剂具有毒性或腐蚀性,操作时应小心谨慎!必要时,应在通风橱中进行。如溅到皮肤或眼睛上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,严重者应立即治疗。

#### A.1 一般规定

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,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,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/T 6682 中规定的三级水。试验中所用标准滴定溶液、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,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,均按 GB/T 601、GB/T 602、GB/T 603 之规定制备。所用溶液在未注明用何种溶剂配制时,均指水溶液。

#### A.2 鉴别试验

##### A.2.1 试剂和材料

- A.2.1.1 盐酸。
- A.2.1.2 硝酸溶液:1+8。
- A.2.1.3 氨水溶液:1+1。
- A.2.1.4 硝酸银溶液:17 g/L。

##### A.2.2 仪器和设备

铂丝:将铂丝烧制在玻璃棒一端,铂丝的顶端弯成小环状。

##### A.2.3 鉴别方法

###### A.2.3.1 磷酸根离子的鉴别

称取约 1.0 g 试样,溶于 20 mL 水中,加硝酸银溶液,生成黄色沉淀,此沉淀能溶于氨水溶液或硝酸溶液。

###### A.2.3.2 钠离子的鉴别

称取约 1.0 g 试样,溶于 20 mL 水中。将洁净的铂丝用盐酸润湿,在火焰上燃烧至无色后蘸取试样溶液,在无色火焰中燃烧,火焰即呈鲜黄色。

#### A.3 磷酸氢二钠( $\text{Na}_2\text{HPO}_4$ )(以干基计)含量的测定

##### A.3.1 方法提要

在试样溶液中准确加入过量的盐酸标准滴定溶液,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过量的盐酸标准滴定溶液,以酸度计指示突跃点,根据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消耗量,计算磷酸氢二钠含量。

##### A.3.2 试剂和材料

- A.3.2.1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: $c(\text{HCl})=1 \text{ mol/L}$ 。
- A.3.2.2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: $c(\text{NaOH})=1 \text{ mol/L}$ 。

### A.3.2.3 无二氧化碳的水。

### A.3.3 仪器和设备

A.3.3.1 酸度计:分辨率 0.01 pH,配有玻璃电极和饱和甘汞电极(或复合电极)。

A.3.3.2 电磁搅拌器:配有搅拌转子。

A.3.3.3 电热恒温干燥箱:控温范围 40 °C ± 2 °C 和 120 °C ± 2 °C。

### A.3.4 分析步骤

称取约 5 g 预先在 120 °C ± 2 °C 干燥 4 h 的试样[(Na<sub>2</sub>HPO<sub>4</sub> • 12H<sub>2</sub>O)先在 40 °C ± 2 °C 烘干 3 h,再在 120 °C ± 2 °C 烘干 4 h],精确至 0.000 2 g,置于 250 mL 的烧杯中。加 50 mL 无二氧化碳的水,用滴定管准确加入 40.00 mL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。置于电磁搅拌器上,放入搅拌转子,搅拌至试样完全溶解。将已校准的酸度计的电极放入试样溶液中,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过量的盐酸标准滴定溶液,直至 pH≈4.0 出现突越点,记录滴定读数(V),计算此时消耗的盐酸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(V<sub>1</sub>)。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继续滴定至 pH≈8.8 出现突越点,记录滴定读数,计算在这两个突越点(pH≈4.0 至 pH≈8.8)之间滴定消耗的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(V<sub>2</sub>)。

### A.3.5 结果计算

试样溶液消耗的盐酸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 V<sub>1</sub> 按式(A.1)计算。

$$V_1 = \frac{40 \times c_1 - V \times c_2}{c_1} \quad \text{(A.1)}$$

式中:

40——加入盐酸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c<sub>1</sub>——盐酸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,单位为摩尔每升(mol/L);

V——试样溶液滴定至 pH≈4.0 出现突越点时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c<sub>2</sub>——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,单位为摩尔每升(mol/L)。

当 V<sub>1</sub> × c<sub>1</sub> ≤ V<sub>2</sub> × c<sub>2</sub> 时,磷酸氢二钠(Na<sub>2</sub>HPO<sub>4</sub>)的质量分数 w<sub>1</sub> 按式(A.2)计算。

$$w_1 = \frac{V_1 \times c_1 \times M}{m_1 \times 1\,000} \times 100\% \quad \text{(A.2)}$$

当 V<sub>1</sub> × c<sub>1</sub> > V<sub>2</sub> × c<sub>2</sub> 时,磷酸氢二钠(Na<sub>2</sub>HPO<sub>4</sub>)的质量分数 w<sub>1</sub> 按式(A.3)计算。

$$w_1 = \frac{(2 \times V_2 \times c_2 - V_1 \times c_1) \times M}{m_1 \times 1\,000} \times 100\% \quad \text{(A.3)}$$

式中:

V<sub>1</sub>——试样溶液滴定至 pH≈4.0 出现突越点时消耗的盐酸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c<sub>1</sub>——盐酸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,单位为摩尔每升(mol/L);

M——磷酸氢二钠(Na<sub>2</sub>HPO<sub>4</sub>)的摩尔质量,单位为克每摩尔(g/mol)(M=142.0);

m<sub>1</sub>——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1 000——换算因子;

V<sub>2</sub>——pH≈4.0 至 pH≈8.8 两个突越点之间滴定消耗的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c<sub>2</sub>——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,单位为摩尔每升(mol/L)。

试验结果以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准。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3%。

#### A.4 干燥减量的测定

#### A.4.1 仪器和设备

电热恒温干燥箱：控温范围为  $4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 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 和  $12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 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。

#### A.4.2 分析步骤

称取约 10 g 试样, 精确至 0.000 2 g, 置于预先于 120 ℃±2 ℃ 干燥至质量恒定的称量瓶中。置于电热恒温干燥箱中, 于 120 ℃±2 ℃ 干燥 4 h[(Na<sub>2</sub>HPO<sub>4</sub> · 12H<sub>2</sub>O) 先在 40 ℃±2 ℃ 烘干 3 h, 再在 120 ℃±2 ℃ 烘干 4 h], 取出, 置于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, 称量。

#### A.4.3 结果计算

干燥减量的质量分数  $w_2$  按式(A.4)计算。

式中：

$m_2$ ——干燥前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$m_3$ ——干燥后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试验结果以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准。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05%。

## A.5 水不溶物的测定

#### A.5.1 仪器和设备

A.5.1.1 玻璃砂坩埚:孔径  $5 \mu\text{m} \sim 15 \mu\text{m}$ 。

A.5.1.2 电热恒温干燥箱:控温范围为  $10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 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。

### A.5.2 分析步骤

称取约 20 g 试样, 精确至 0.01 g, 置于 500 mL 烧杯中。加 250 mL 水, 加热煮沸。趁热用预先于 105 °C ± 2 °C 干燥至质量恒定的玻璃砂坩埚过滤, 用 200 mL 热水分 10 次进行洗涤。然后将玻璃砂坩埚连同水不溶物置于电热恒温干燥箱中, 于 105 °C ± 2 °C 干燥至质量恒定。

### A.5.3 结果计算

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$w_3$  按式(A.5)计算。

式中：

$m_4$ ——干燥后玻璃砂坩埚及水不溶物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$m_5$ ——玻璃砂坩埚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$m_6$ —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试验结果以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准。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03%。

#### A.6 铅(Pb)的测定

按 GB 5009.75 或 GB 5009.12 的方法进行测定。试验中所用水为 GB/T 6682 中规定的二级水。

#### A.7 砷(As)的测定

按 GB 5009.76 或 GB 5009.11 的方法进行测定。试验中所用水为 GB/T 6682 中规定的二级水。

#### A.8 重金属(以 Pb 计)的测定

按 GB 5009.74 的方法进行测定。试验中所用水为 GB/T 6682 中规定的二级水。

---